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4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及立法會
CB(2)1454/14-15(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說明若政府當局就修
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不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
之二多數通過，是否將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若
是，有關的法理依據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2)1625/14-15(01)號文件發出。)

3.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打算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委員並無異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7 - 001211	主席 政府當局	<p>致開會辭</p> <p><u>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u></p> <p>《基本法》附件一第四條及第五條</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根據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提出的方案(下稱"方案")，獲得120名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當局建議採用一個較現時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150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成為參選人。此外，當局建議為每名參選人設置推薦上限(即240名)，使制度上可容許最少5個和最多10個參選名額，從而增加提名過程的競爭性。另外，當局建議，提委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支持部分(最少2名)參選人。如沒有參選人、只有一名參選人或超過3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這些情況的具體處理程序將由本地法例規定。</p>	
001212 - 00163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強調，工黨支持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但不支持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所施加的局限性框架制訂的方案。他表示，中央官員最近在深圳與議員會面時，亦確認有關產生辦法的設計旨在防止少數泛民主派人士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他認為，提委會1 200名委員只是橡皮圖章，任何關乎提名程序的討論都只是空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方案，任何人如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的資格要求，即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向提委會爭取提名；若獲得120名提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p>	
001632 - 002359	<p>主席 葉建源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建源議員認為，再作討論並無意義，因為中央官員已明言不會改變方案。毛孟靜議員表示，在方案下，被選舉權將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以致《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被選舉權遭剝奪，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訂的選舉權亦被削弱，因為選民的選擇將十分有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方案，不同人士不會因其政見而有不同待遇。參選人不論屬何政黨，均可參與選舉，憑實力爭取提委會的提名。</p>	
002400 - 003311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下，根據其所定框架提出的方案未能給予港人真普選。泛民主派人士將無法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的支持，因而不可能獲得提名。她引述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的意見時指出，在方案下，泛民主派沒有人可參與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他們最多只可成為"造王者"，投票支持其中一名建制派候選人。</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某人可否獲得提委會的提名，完全取決於其政治實力，因為除《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外，方案並無提出任何新增要求。他強調，行政長官須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因此，在方案下，參選人不論屬何政黨，均須爭取提委會委員支持其競選政綱，而候選人必須證明自己既有能力回應市民的訴求，亦能照顧社會不同界別的需要。</p>	
003312 - 003739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若把方案"袋住先"，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便會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普選已經實現，因而不會再尋求改善2017年之後的普選制度。</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2004年的《解釋》所述的政改"五部曲"已提供可啟動進一步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律基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0 - 004337	主席 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認為，部分議員不應曲解中央在2015年5月31日於深圳的會面中所表達的立場。	
004338 - 00542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相信，選舉安排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再作優化。	
005430 - 00565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籲請泛民主派議員改變主意，不要表決反對方案。	
005653 - 01061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若方案不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將繼續適用。此外，有關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討論何時得以重啟，亦沒有人可以說得準。	
010617 - 01131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要求澄清，若方案不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是否將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若是，有關的法理依據為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1313 - 0122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建議的修正案，提委會委員"以個人身分履行職責"。	
012300 - 012726	主席 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依然認為，方案並不容許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成為候選人。	
012727 - 013133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籲請議員顧及香港的整體利益，表決支持方案。他認為，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言，相關限制若非不合理，便可予施行。	
013134 - 01363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田北辰議員問及提名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建議提委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2至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提委會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支持部分(最少2名)參選人。據此，提委會委員可按各參選人的條件作出考慮，而無須受到最多可投票予多少名參選人的限制約束。此外，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可避免因公開表態支持某些參選人而對個別提委會委員構成壓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1 - 01445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胡志偉議員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預期，倘若表決反對方案的議員被視為與中央對抗和損害"一國兩制"原則，社會將更趨分化。 何秀蘭議員反對以無記名方式提名。她認為，提委會委員應以公開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使其提名權。	
014458 - 015549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林大輝議員 田北俊議員 鍾樹根議員	部分委員認為，如能成功落實普選，將會為香港的管治帶來正面的轉變。他們亦相信，選舉安排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後再作優化。	
015550 - 0200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倘若立法會否決有關議案，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可增加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民主成分的建議(例如調整選委會的組成方式及選民基礎，以及調整投票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曾於2005年否決政府當局就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根據當年的經驗，當局並不會在方案被否決後於本地立法層面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動，而只會按需要提出技術性修訂。	
020011 - 02025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方案下的提名安排。	
020256 - 0205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認為，1 200人的提委會將會進行政治篩選，以確保只有中央屬意的人選可成為候選人。	
020507 - 02065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反對以無記名方式提名，並且不滿當局未有就超過3名參選人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情況訂出具體處理程序，供委員商議。	
020659 - 021112	田北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審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